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姿敏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zum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595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95409A00_ATTCH1.PDF、159540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內容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